DEC022019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742057 日期：2019年1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和住宅物业的购买方、管理方和开发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开发经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EB-3”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为由撤销了批准。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提出的七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第六项动议中，我们认定受益人不仅不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而且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第七项动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第八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声明支持。同上。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我们驳回最近一次合并动议的依据是，该动议是在我们驳回第六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送达后38天提交的，不符合法规要求在不利于申请人的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动议的规定。

参见8 C.F.R. § 103.5(a)(1)(i)；103.8(b)。申请人在我们驳回此前合并动议的决定封面上已被明确告知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

在其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重新开案动议中逾期提交因而未在我们驳回该动议的决定中予以考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文件的副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材料在此前的动议中并非逾期提交，因为USCIS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这些材料，而我们作出驳回决定的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仅过了20天。虽然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最初于2018年8月20日被USCIS收到，但该表格被拒绝并连同书面论证意见及所有支持材料一并退回申请人，原因是表格I-290B未指明申请人试图提交何种类型的行动。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参见8 C.F.R. § 103.2(a)(7)(ii)。当申请人重新提交完整的表格I-290B [1] 及支持文件，并于2018年9月7日被USCIS收到并适当提交时，33天的提交期限已经届满。

虽然8 C.F.R. § 103.5(a)(1)(i)的法规确实赋予我们裁量权，在“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 petitioner 控制范围 ”的情况下免除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但申请人在本案中未作出此类证明。因此，我们不会行使裁量权免除此前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

在其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此前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任何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任何USCIS或DHS政策的声明来支持其复议动议。

申请人引用了8 C.F.R. § 103.3(a)(2)(v)(B)(1)和(2)的法规，其中规定未在允许时间内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绝，但如果逾期上诉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则该上诉必须作为动议处理并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这些法规仅适用于上诉，因此与当前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动议无关。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此前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申请人似乎错误地将其表格I-290B指定为上诉，USCIS将其更正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驳回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的AAO决定不可上诉。